

第四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七十七团）
-施工-

施
工
合
同

建设单位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农机技术推广站

施工单位：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农机技术推广站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第四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七十七团)-施工(项目名称),已接受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第四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七十七团)-施工(项目名称) / (标段名称)的投标,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中标通知书;
- (2)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3)专用合同条款;
- (4)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;
- (6)图纸;
- (7)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8)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:柒仟陆佰玖拾玖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叁角肆分)元(¥76996226.34元)。

4.承包人项目经理:杨砚涛。

5.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258 日历日，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8 日，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 八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四 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

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张军

2024 年 4 月 18 日

承包人：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

2024 年 4 月 18 日